##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選拔,並核定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之選手,需經培訓始得參賽。

前項選手放棄參賽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中央主管機關 應廢止其國手資格,並得決定遞補或不予參賽:

- 一、因身體健康狀況,未能達成訓練目標。
- 二、不遵守培訓計畫或不聽從培訓團隊指導。
- 三、培訓測驗成績不及格。
- 四、培訓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逾總時數十分之一或請假時 數逾總時數五分之一。
- 五、違反法律經偵查起訴或受羈押裁定。
- 六、因外力阻擾,造成選手及培訓團隊紛爭。
- 七、其他特殊情形。

第一項所定選手,有言行不當致損害國家形象聲譽之情 形,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國手資格,並得決定遞補或不予 參賽。

前二項正取國手無法參賽時,由備取國手遞補,備取國 手亦無法參賽時,則僅遞補至國手選拔賽成績第三名者為限。 但於國際競賽開始日前三個月內發生者,不遞補參賽。

前項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,有任一人無法參賽,則由 中央主管機關自該職類備取團隊中擇一人遞補;有二人以上 無法參賽,則由該職類備取團隊整組依序遞補。

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獎助學金,其發給金額標準如 下:

- 一、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:
  - (一) 職類第一名: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  - (二) 職類第二名:新臺幣六千元。
  - (三) 職類第三名: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二、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:

- (一) 職類第一名: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二) 職類第二名: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三) 職類第三名: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三、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 名每位選手:
  - (一) 職類第一名: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  - (二) 職類第二名:新臺幣六萬元。
  - (三) 職類第三名:新臺幣四萬元。
- 四、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:
  - (一) 職類第一名:新臺幣三萬元。
  - (二) 職類第二名: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  - (三) 職類第三名: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五、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 以上每位選手:
  - (一) 職類第一名: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  - (二) 職類第二名: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  - (三) 職類第三名: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  - (四) 職類優勝: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六、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:
  - (一) 職類第一名: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  - (二) 職類第二名: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  - (三) 職類第三名:新臺幣十萬元。
- 七、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:
  - (一) 職類第一名:新臺幣二十四萬元。
  - (二) 職類第二名: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  - (三) 職類第三名:新臺幣八萬元。
- 八、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:
  - (一) 職類第一名:新臺幣六萬元。
  - (二) 職類第二名:新臺幣三萬元。
  - (三) 職類第三名:新臺幣二萬元。

- 九、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優 勝以上,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、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 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:
  - (一) 職類第一名: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  - (二) 職類第二名: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  - (三) 職類第三名: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  - (四) 職類優勝: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十、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獲前三名,該職類之全國裁判 長、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 訓練老師:
  - (一) 職類第一名: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  - (二) 職類第二名:新臺幣七萬五千元。
  - (三) 職類第三名:新臺幣五萬元。
- 十一、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獲前三名,該職類之全國裁判 長、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 訓練老師:
  - (一) 職類第一名: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  - (二) 職類第二名:新臺幣六萬元。
  - (三) 職類第三名:新臺幣四萬元。
- 十二、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獲前三名,該職類之全國裁 判長、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 之訓練老師:
  - (一) 職類第一名:新臺幣三萬元。
  - (二) 職類第二名: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  - (三) 職類第三名: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十三、依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,每位選手:
  - (一) 職類第一名: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  - (二) 職類第二名:新臺幣六萬元。
  - (三) 職類第三名:新臺幣四萬元。
- 第五十二條 前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之獎助學金分配比率如下:

- 一、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全國裁判長。
- 二、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 師,有二人以上時,按人數平均分配之。
- 三、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五十發給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。

前項第三款之訓練老師有二人以上時,依加強訓練內容計 畫表內參與訓練期間之百分比發給,全國裁判長同時列名擔任 訓練工作時,亦同。

- 第五十五條之二 第四十九條所定選手與第五十條所定全國裁判長及 訓練老師,於競賽結束前,有言行不當致損害國家形象 聲譽之情形,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,追繳部分或 全部之獎助學金。
-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,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、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, 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;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 布之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,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外, 自發布日施行。